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- 1、2011年3月4日,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议案预计公司同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滨江控股")及其关联方在201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金额不超过8,000万元。
- 2、根据公司截至到2011年12月31日的最新统计数据,公司与滨江控股及其 关联方在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实际有所增加,具体的双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单位: (人民币)元

关联交易		2011年预计	2011年		
类别	美联人	总金额	新签的关联	实际发生的	超出金额
2 0,11			合同金额	关联金额	
提供园林 施工服务		80, 000, 000. 00	112, 496, 049. 00	113, 414, 858. 56	36, 394, 858. 56
提供园林 设计服务			0.00	2, 980, 000. 00	
合计		_	112, 496, 049. 00	116, 394, 858. 56	36, 394, 858. 56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戚金兴



注册资本:人民币5,000万元

主营业务: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;服务;物业管理,经济信息咨询,其他无 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杭州滨江原持有公司股份736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92%,截止2011年8月18日前,杭州滨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减持完毕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6 "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,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:(二)过去十二个内,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。"的规定,杭州滨江截止至2012年8月19日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、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,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。

三、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

公司与滨江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,遵循如下定价原则: 按项目所在地的园林行业定额收费标准,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,双方共同协 商达成。双方均按照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,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 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滨江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、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,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,为正常的商业往来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,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- 1、2012年3月29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,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认为:同意与关联方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》,其关联交易金额实际超出预计,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,交易公允,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正常、



合法的经济行为,且双方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定价公允,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

